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婚字第3號

原告 甲○○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乙○○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此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；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均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及陳報被告之住居所，致本院無從送達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及具狀陳報被告之住、居所，並提出被告最新戶籍謄本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12月17日送達於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原告逾上開期間迄未補繳裁判費及陳報被告住、居所，復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佐，依上規定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家事法庭法官 黃惠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晴維